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在审核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和《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更新了2016年的财务数据，并依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6日